

# 关于上海工业产品结构 微观调整机制的若干问题研究

孙海鸣 王宗意

## 一、上海工业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动力、形式和技术基础

是什么原因促使上海工业启动微观自调整机制来实现其内部生产结构的转换？也就是说，企业微观调整机制是如何获得其调整产品结构的动力来源？调整行为本身具有创新的性质。与接受政府的宏观调整计划不同的是，微观调整的风险将主要由企业自身承担，而执行政府计划的风险将由政府及其管理部门承担。政府调整计划的贯彻，将伴随资源和要素的注入，企业只须支付极低的代价；企业自调整方案的实施，却须动用其自身的积累，特别是对资产存量结构的刚性特征来说，调整对经营和生产都有一定难度。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我们认为：推动上海工业企业自动调整产品结构的动力，主要来自于企业追求自身利益和维持生存和发展的愿望，在此等目标的基础上，企业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的方式，作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手段。具体来说，有几项因素直接促进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经营战略的推行：一是技术进步，促使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根据我们对上海企业问卷调查统计，目前企业对其所在主要市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变化，判断为“很缓慢”的只占被调查企业的8%， “变化很快”的占10.5%， “中速变化”以上的判断竟占被调查企业的81.5%。这一结果，与人们的感觉和经验是基本一致的，企业若对迅速变化的产品和技术格局无动于衷，就会使自己在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二是技术引进的政策优惠，推动了企业积极引进技术，生产新产品。这几年来技术引进，具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技术引进和产品引进相伴随，用引进的方式扩大再生产与用国内资金扩大再生产相比，明显地具有“交易费用低”和各方面收益大的特点。实证调查表明，目前上海许多企业都提出和申报了引进项目的方案，实际上，争取引进权力，也是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一个重要原因。三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条件下，企业期望用多产品生产经营或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的方式，提高经营安全性，或及时替代经济寿命进入衰退期的产品。实际上，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和管理科学的普及，当前企业的经营观念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我们在对经营者进行经营观念的调查中发现，有92.8%的上海企业领导人认为应该成为“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担风险的革新者，”只有2.3%的领导人认为这一观念在目前是不适用的。

根据我们的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上海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大致存在几种形式：一是利用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其特点是，新开发或新生产的产品采用原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来生产与原产品具有不同使用功能的新产品，两者的原料投入比较相似，甚至可以共用同一生产线，这样的调整方式，对企业的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来说，难度不大，被企业广为采用。二是利用设备和生产线的通用性优势来调整产品结构，其特点是，新开发产品可采用原有设备进行生产，两者的产品形态的差异可能较大，但使用的原料结构比较相近，或某种

类变化不大，这种方式也被上海企业广为采用。三是利用市场经营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其特点是新开发产品与原产品的经济用途比较相似，在市场上两者是互补配套产品，或替代产品，但其原料结构和制造工艺根本不同，在经营上，市场对企业来说是熟悉的，而原料供应和产品制造对企业来说是陌生的。四是利用资金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其特点是，开发和生产与原产品在原料、技术、装备和市场上完全无关的产品系列，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调整，这种方式有赖于资金、技术、人才的大量投入，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其难度较大，风险也较大。五是以原产品的竞争优势为中心，向其前向工艺阶段或后向工艺阶段的产品生产延伸，以实现垂直集中化的效益，这种方式在大型、特大型企业中采用较多。作为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来说，了解并掌握上海企业自动调整产品结构的类型和特点，是制定宏观产品发展市场诱导政策的基础，同时也为计划行政命令式调整产品结构方案的贯彻，提供了调控依据。如果我们将企业微观调整机制研究继续深入，就可详细分析各行业的技术经济特点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类型选择的影响，及其企业规模对企业选择调整类型的影响。

上海企业在近些年来之所以会积极从事产品结构调整的经济行为，同上海企业的技术基础状况有关，其主要表现在：第一，上海企业拥有较雄厚的科研开发和应用科技成果的力量，职工的技术素质较高，为企业开发和生产新产品奠定了基础。根据我们的抽样调查统计，目前已经制定研究开发战略方案的企业，约占被调查企业的67%，也就是说，大约有2/3的企业已经或多或少地具备了开发产品的技术基础。从企业规模上看，这些企业大多属大中型企业。第二，上海企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主要以生产线作为组织生产的方式。生产线与流水线和连续装置的自动化生产线不同，后两者以特定产品为对象，依靠机械装置将整个产品制造过程连为一体，它对产品转换的适应力是相当弱的。而生产线则不同，它只是将各工艺阶段独立的工装设备按一定工艺顺序进行排列，产品生产的调整，若具有一定的同类型性，则最多是工艺顺序排列和传递过程的调整，因而，它对产品生产转换的适应力较强，尽管其生产效率与流水线和连续装置的自动化生产相比要低得多。根据我们的调查，采用流水线和连续装置的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只占被调查80多家企业的10%，且主要集中在化工和少数机电行业的企业中。第三，在上海企业中，虽然以大批量大量作用方式为主，但目前也有相当部分企业采用小批量或个别订货为主的生产方式。原有产品的批量规模对产品结构调整的技术和经济影响是相当大的，采用大批量作业方式的企业，若转换主要产品，对企业的震动较大，它牵涉到主要供、产、销过程的改变，调整难度和风险较大，而采用小批量或个别订货作业方式的企业，则转换主产品对企业的供产销影响就小的多，因为小批量生产本身就具有较强的适应力。我们的调查表明，若以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占70%以上作为大批量生产方式企业，以小批量和个别订货产品占70%以上作为小批量作业方式企业，用以此来衡量，上海目前纺织、化工和冶金行业的企业几乎100%属大批量作业方式企业。而在机械、电子、电器行业中，约有42%的企业是大批量作业方式企业，48%企业属小批量和个别订货作业方式的企业。轻工行业比较复杂，大批量、小批量和介于两者之间的兼而有之。这一调查结果表明，在机械、电子、电器和轻工行业中，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方案较易推行，而化工、冶金和纺织行业中的企业，其自调整的难度相对较大。

## 二、上海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要素运用能力分析

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是属于改变企业内部生产要素配置格局的一种经济行为，它主要发

生在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然而，在目前的经济管理体制格局中，企业对再投入的要素具有多大程度的自主支配权力的问题，作为政府管理部门来说并不一定很清楚。由于综合协调部门和各行业的主管部门对不同的企业和不同产品在不同的时期中分别采用了不同的干预和管理政策，没有统一规范的界定，这就使扩大再生产的权力在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分配中表现为模糊不清，在管理的程序上，经常表现为由两者之间的谈判和协商决定。因此，就形成了企业似乎只具有极小的扩大再生产权力的表象，再加上目前的税制格局使企业的留利水平较低，也就使政府部门对企业启动微观产品结构调整机制所能产生的宏观效果，以及对实现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的作用发生怀疑。因此，当前必须通过实证分析的方式，来揭示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权力分配格局，由此推断当前上海企业在调整产品结构过程中自主运用要素的能力水平。

为此，我们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机关对下列经营活动有多大的影响力和发言权”为题，对上海 80 多家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提问内容涉及企业在投入——转换——产出过程中，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运用权力的基本态度，由企业的领导人根据自己的感受和判断填写，通过对样本的统计分析得出一般结论。

#### (1) 经营事业的全部活动。

政府管理部门的态度	根本不过问	适当的过问	基本自由	干涉较多	限制太死		
程度编号	1	2	3	4	5	未回答	合计
选择企业数	7	24	25	21	5	3	85
占百分比	8.2%	28.2%	29.4%	24.70%	5.8%	3.5%	100%

“经营事业的全部活动”的提问，要求企业从总体上判断目前各级、各类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对全部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力和支配力，全部经营活动，显然包括简单再生产行为和企业所能从事的扩大再生产行为，也包括企业自主调整产品结构的经济行为。其中，“政府管理部门态度”一栏，“根本不过问”代表政府管理部门对填写一栏的企业经营活动采取了自由放任的方针；“适当的过问”代表政府管理部门对填写一栏的企业在运用总体经营权的过程中，保持较小的影响力；“基本自由”表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政府部门施加了影响力，但决定权仍在企业；“干涉较多”则意味着政府部门则在较广泛的领域中直接调控着企业的经营，“限制太死”则表示企业经营活动的决定权主要在政府部门手中。由于问卷中标有程度编号，因而，企业领导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价值判断所填写的内容是可信的。从统计结果上看，当前上海企业在经营权活动中，完全自主掌握经营权力的，约占 8.2%，完全无权决定的约占 5.8%，以自己决定为主的企业约占全部被调查企业的 65.8%，政府管理部门发挥较大影响力和发言权的企业，只占被调查企业的 30.5%。也就是说，约有 2/3 的企业享有了主要由自身决定其经营结构的权力，只有 1/3 弱的企业还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极大制约。以下有关企业具体经营活动的统计也有助于证明这一观点。

#### (2) 经营资源的获得和流动。

政府管理部门的态度	根本不过问	适当的过问	基本自由	干涉较多	限制太死		
程度编号	1	2	3	4	5	未回答	合计
选择企业数	2	25	24	26	7	1	85
占百分比	2.3%	29.4%	28.2%	30.6%	8.2%	1.1%	100%

### (3) 设备投资及人员配置。

政府管理部门的态度	根本不过问	适当过问	基本自由	干涉较多	限制太死		
程度编号	1	2	3	4	5	未回答	合计
选种企业数	8	19	26	27	3	2	85
占百分比	9.4%	22.3%	30.5%	31.8%	3.5%	2.3%	100%

### (4) 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价格制定。

政府管理部门的态度	根本不过问	适当过问	基本自由	干涉较多	限制太死		
程度编号	1	2	3	4	5	未回答	合计
选择企业数	5	12	20	33	14	1	85
占百分比	5.9%	14.1%	23.5%	38.8%	16.4%	1.1%	100%

“经营资源的获得和流动”主要考察企业获取资源的自由程度。资源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是必备的前提条件，没有取得资源的决定权，企业自主调整产品结构的经济行为也将难以发生。在当前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企业取得资源主要有几种方式：一是市场采购；二是合同订购；三是物资串换；四是计划分配。其中，市场采购基本由企业自主决策决定，计划分配由政府部门决定，合同订购和物资串换中，一般是以企业作为决定主体，但政府管理部门也会根据需要施加某些具有指导作用的影响力。我们的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在“经营资源的获得和流动”方面，基本上有自主决定权力的企业约占被调查企业的60%，而政府管理部门施加影响力较多和发言权较大的企业约占被调查企业的40%。也就是说大约有60%的企业在物资等资源方面的采购获得了“基本自由”以上的权力。这一比重是可信的，实际上，当前上海所需物资只有20%左右是指令性计划分配。在“设备投资和人员配置”的提问中，只有35.3%的企业感觉政府管理部门对其“干涉较多”或“限制太死”，反之，大约62.2%认为自己已经获得了“基本自由”以上的决定权，由此可以看出，相当多数的企业在调整产品结

构过程中，基本享有自主决定设备投资和配置人员的权力。“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价格制定”属于产品市场实现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在这方面，政府管理部门所施加的影响力和发言权较大，约有55.2%的企业认为政府部门“干涉较多”或“限制太死”。

由此可见，上海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和调整产品结构方面所具有的对要素的支配权，比人们日常的感觉和经验要大得多，可以说，至少有60%左右的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具有了比较完整的权力，政府对企业最大的限制恐怕是在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方面。当然，由于企业留利水平较低，所能用于扩大再生产或调整产品结构的生产要素从数量上看相对较少，这就限制了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规模和水平，也增加了对银行贷款的压力。由于目前企业并不能充分了解市场信息，这就在宏观经济中容易发生分散投资条件下的重复建设和低于规模经济批量的低效与过度的竞争。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目前约有61.4%的企业认为，“在制定计划和作出决策”时，来自“上级机关”的信息“比较重要”，在回答“经营所需要的信息和情报是否能及时正确获得”时，只有1.1%的企业人为“很容易获得”，约有35.2%的企业认为“比较困难”和“很困难”，37.6%的企业认为“一般”，25.9%介于“一般”和“很容易之间”。看来，在相当部分企业享有调整产品结构权力和具备调整能力时，“信息”问题成为一个极大的制约决策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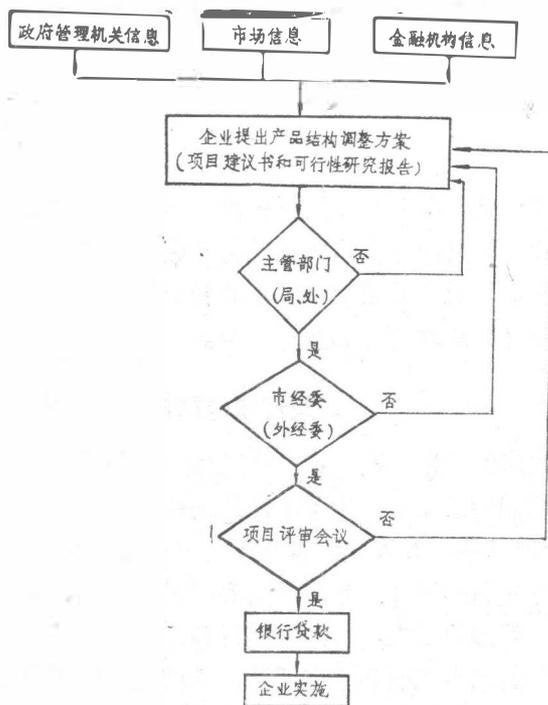
### 三、上海工业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决策程序

产品结构调整的决策程序，是上海企业微观调整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是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互相影响、互相协商和共同决策的过程，也是政府为实现宏观发展目标、贯彻产业政策和产品发展政策而对微观企业调整行为施加影响、提供指导的过程。政府若要保证企业微观调整机制的有效运行并克服其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在企业项目立项决策过程中，应当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在当前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作为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决策中，究竟在哪些决策环节发生了影响力？与企业自身相比，影响力的重要程度如何；要准确的回答上述问题并不容易。然而，若要使政府政策在企业微观调整过程中有效传递，并逐步完善和建立比较规范的政策传递机制，认识和把握当前政府管理机关能对企业施加影响力的决策环节是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目前，上海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项目的立项审批决策过程大致如43页上图模型所示：

这一模型，基本描述的是国营企业动用技术改造基金调整产品结构的立项审批程序。在这一决策过程中，首先由企业制定方案，送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送交经委审批，利用外资或技术引进项目还要送交外经委审批，通过后，由经委出面召集各政府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参加项目评审。在评审会议上，各参加单位都有行使否决的权力。从现象上分析，似乎企业的项目是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审核把关，有时企业也称之为“过五关斩六将”。实际上其中比较关键的部门是企业主管部门、经委和银行。

通过研究和调查，我们发现，主管部门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方案支持与否的评价原则，基本有几条：（1）调整中仍能确保产值指标和承包利润基数的完成；（2）调整的风险尽可能小、安全系数要高；（3）以行业内调整为支持重点；（4）以能获得银行贷款支持、较少要求局系统资金支持的项目为重点；（5）以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项目为支持重点；（6）以贯彻政府产品发展政策的项目为支持重点；等等。企业在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般都要事先了解主管部门的意向。报告提出后还要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和谈判。如

召集人：市经委  
 参加单位：银行，财政，  
 物资，劳动，规划，环保，  
 主管局和企业等。



果是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的调整产品结构的信息，其企业的方案就较容易通过。作为综合协调部门的经委，只要主管部门通过的企业调整方案能纳入技改投资的计划限度内，一般还是给予支持的。对于金融部门来说，企业的调整方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担保，又能纳入其贷款计划规模，又符合投资少见效快的评价标准，则一般也会给予支持。由此可知，在政府管理机关中，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的决策影响力最大，政府宏观调整计划的贯彻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支持，从而间接作用于企业微观调整机制。但是，当前上海工业主管局的经济行为表现为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作为政府对行业的管理机构，它要执行行政管理和贯彻政府意图的职能，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又要保证其下属资产的盈利和增殖。若在贯彻政府政策过程中，行政管理职能与所有者职能发生矛盾主管部门在执行政府政策时就会表现为不坚决，甚至与企业联合抵制；反之，若企业的调整方案对工业局有益，但同政府的调整政策不一致，主管部门也可能以各种理由支持企业并说服政府综合部门。因此，上海工业产品结构的宏观调整机制与微观调整机制协调运行的关键，是主管部门正确发挥其职能。